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2,468,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3%，最高成交价为 4.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7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89,229,472.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受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以及春节假期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

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4 月 29 日（原预约披露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窗口减少。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 2019 年春节等部分节假日休假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多次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 5.50 元/股。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数
1	肖晓	副总经理	2019-03-04	大宗交易	1,390,000	45,293,377
2	肖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3-18	大宗交易	3,070,000	67,932,646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 55,784,900 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9,838,300 股（对应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7、10、11、12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股份注销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 22,468,408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2,468,408 元，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0,089,375	46.16	0	950,089,375	46.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9,105	53.84	-22,468,408	1,085,770,697	53.33
三、总股本	2,058,328,480	100.00	-22,468,408	2,035,860,072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总股本已减去尚未回购注销完成的 6,297,223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本次回购计划与实施实际情况的差异，即不低于人民币 110,770,527.11 元，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